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俐君

電話：02-23712121 #6203

電子郵件：lichun.liu@epa.gov.tw

110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39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條文規定

主旨：訂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訂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之目的，係為提升公共工程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準，規範公共工程規劃、發包、執行、監督查核等各工程階段應執行之管理作為，從工程源頭做好空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防制工作。

二、本次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機關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時，應納入工程招標文件與契約之內容及污染防制費用編列規定。
- (二)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，且決標採用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者，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，納入廠商投標標的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能力。
- (三)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決標後，廠商報價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調整方式。
- (四)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時，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於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。
- (五)機關應視工程性質、規模，指派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



裝

訂

線

構負責監督查核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工作。

三、請各公共工程興辦機關配合辦理，並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納入業管相關規範中，督導工程機關依據本要點執行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宜；請各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協助調查轄內公共工程將本要點納入工程契約執行情形。

四、旨揭下達資料（含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條文規定），可逕至本署網站行政規則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<https://a0-0aout.epa.gov.tw/law/>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